

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應符合四大要件及三大注意重點	
四大要件	三大注意重點
1. 公司、合作社、有限合夥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。	1. 各期可適用扣除之虧損必須是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。
2.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。	2. 各該虧損年度有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的投資收益應先行減除各該期之核定虧損。
3.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	3.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如有涉及短漏報所得額之情事須屬情節輕微者。
4. 如期申報。	